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4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3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白忠学先生,交易标的作价3,012,000元。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董事白忠学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白忠学先生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业务的快速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核心员工的利益绑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投资与部分核心员工共同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目前汇智共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6.98%的股权。其中隆基投资所持汇智共赢合伙份额为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主要用于后续核心人才的激励和保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9日、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白忠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经营团队核心管理人员之一,为实现公司与核心管理骨干的利益绑定,隆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汇智共赢3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白忠学先生,本次交易定价参考隆基氢能最近一次增资及标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截至2023年8月31日资产评估结果,综合隆基氢能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作价3,012,000元。

以上交易对方为公司董事白忠学先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白忠学先生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白忠学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白忠学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方本次受让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隆基投资持有的汇智共赢30万元财产份额,汇智共赢为公司氢能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汇智共赢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3幢5层5166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天

4、注册资本:2,44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7月13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本次转让前后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天	普通合伙人	68	2.78%	68	2.78%
2	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	3.77%	62	2.54%
3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175	7.16%	175	7.16%
4	李文学	有限合伙人	175	7.16%	175	7.16%
5	田野	有限合伙人	150	6.14%	150	6.14%
6	佘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	4.09%	100	4.09%
7	刘晓东	有限合伙人	60	2.46%	60	2.46%
8	白忠学	有限合伙人	/	/	30	1.23%
9	其他核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1623	66.44%	1623	66.44%
合计		/	2,443	100%	2,443	100%

(注:以上转让前股东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工商登记数据,本次转让后股东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办理结果为准。)

8、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智共赢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津兴泰评报字(2023)第10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汇智共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2023年8月31日,持有6.98%隆基氢能股权(对应隆基氢能2443万元注册资本)及货币资金111,576.88元,无其他资产及负债。对于汇智共赢持有的货币资金按账面价值111,576.88元作为评估值。对于汇智共赢持有的隆基氢能6.98%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245,207,101.72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45,282,016.47元,鉴于隆基氢能处于发展上升阶段,收益法更能说明企业未来收益情况,因此本次对于汇智共赢持有的隆基氢能6.98%股权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综上,本次汇智共赢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45,318,678.60元,即每份财产份额10.04元。

9、其他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汇智共赢《合伙协议》约定,汇智共赢其他合伙人将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隆基氢能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C0101-1F420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20,524.00	58.6400%
上海朱雀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5.30	13.0723%
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00	6.9800%
天津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	0.6771%
上海氢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0	3.2134%
上海氢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6.00	16.2743%
钟宝申	120.00	0.3429%
李振国	80.00	0.2286%
刘学文	80.00	0.2286%
李文学	40.00	0.1143%
佘海峰	40.00	0.1143%
田野	40.00	0.1143%
合计	35,0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8、财务情况:隆基氢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933.27	101,719.28
总负债	40,486.52	36,983.59
净资产	20,446.74	64,735.68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481.05	11,650.66
净利润	-10,644.53	-9,774.05

隆基氢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最近12个月内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经营团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隆基投资向其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增资46,000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团队核心管理人员钟宝申先生、李振国先生、刘学文女士、李文学先生、佘海峰先生、田野先生六人向隆基氢能增资4,000万元,增资定价10元/注册资本。以上合计增资5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增加隆基氢能注册资本,45,000万元计入隆基氢能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隆基氢能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6月5日,上述增资事宜已实施完毕。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隆基氢能最近一次增资及标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截至2023年8月31日资产评估结果,综合隆基氢能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30万份汇智共赢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12,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安排,向董事白忠学先生转让预留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白忠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经营团队核心管理人员之一,本次交易后其将通过汇智共赢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核心管理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符合公司经营管理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核心管理骨干之间的利益绑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隆基绿能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白忠学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法合规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隆基绿能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4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3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白忠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55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王生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313,800	99.8744	161,000	0.0849	77,000	0.04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310,800	99.8728	241,000	0.1272	0	0.0000

3、议案名称:《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33,800	99.8322	241,000	0.1271	77,000	0.04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54,400	98.1099	161,000	1.2785	77,000	0.611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51,400	98.0861	241,000	1.9139	0	0.0000
3	《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274,400	97.4746	241,000	1.9138	77,000	0.61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

至2023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陈昆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3/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真: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e.cn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陈昆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7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同意增补陈昆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一:候选董事简历

陈昆志先生:男,生于1977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三台县盛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综合业务部副经理;控股股东推荐时任三台县盛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审法务部经理、综合业务部副经理。现任三台县盛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三台县盛达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三台县梓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蜀芯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稳步推进解除保全措施工作。

(二)推进超市门店重启工作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共益债借款已到位7.80亿元,公司正分批次用于恢复超市门店的业务,并继续维持百货业务的正常经营。目前,湖南、广西已有60家超市门店重启,并恢复正常运营。

(三)持续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

2023年11月8日,湘潭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继续开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7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10月26日起停止计息。截至2023年11月17日,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171.72亿元,管理人正持续开展债权登记及审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27,604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27,604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11月20日至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科技")拟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投资设立桂阳大为选矿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桂阳大为选矿"),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桂阳大为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公司名称:桂阳大为选矿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五)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备案),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六)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三、投资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背景及目的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2023年11月2日,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竞拍获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1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及相关公告。

根据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在选矿方面运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科技拟投资设立桂阳大为选矿,以推动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科技本次投资设立桂阳大为选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桂阳大为科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新设立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长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689号)。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航发资产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9,565,7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航发资产《关于航发资产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登记完成的通知》,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49,565,700	50.00%	3.77%	否	否	2023年11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75,810,362	28.5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181,200,000	13.7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131,429	7.54%	0	49,565,700	50.00%	3.77%	0	0.00%	0	0.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7,668,300	0.5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63,810,091	50.47%	0	49,565,700	7.47%	3.77%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发资产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航发资产本次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航发资产可交换债券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航发资产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0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137.93元/股(含)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票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8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13日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5股。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如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年1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及计算过程

根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自2023年11月17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7.93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具体计算

公司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200.00元/股。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为155,045,49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5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5,034,993股;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仅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现金红利为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155,034,993×0.45)÷155,045,493≈0.44997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00/1.44997≈137.93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93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5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25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20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811,240股的比例为0.0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8.54元/股,最低价格为98.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20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811,240股的比例为0.0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8.54元/股,最低价格为98.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